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六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一號四二三三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五五五
編傳部電話：三一七一六八七
郵撥帳號：一〇五八一號
印刷者：隆光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8號

普天同慶四海歸心
第八任總統副總統
五月廿日宣誓就職
大法官會議主席林院長監誓

【本刊訊】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李登輝先生，暨副總統李元簇先生，已於五月廿日分別宣誓就任總統、副總統。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大典，於廿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　國父紀念館隆重舉行，由大法官會議主席，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監誓。就職典禮共有中外貴賓、政府首長、文武百官、民意代表及總統、副總統家屬等二千六百多位到場觀禮。

李總統於宣誓就職後，隨即發表就職演說，表示將在最短期間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以兩年為期修訂憲法。此篇演說在憲政體制改革與大陸政策方面，可視為具有重大突破及時代意義的宣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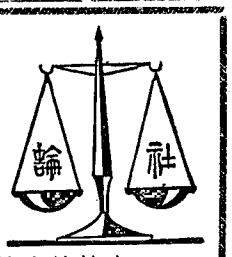
李總統在這篇名為「開創中華民族的新時代」的就職演說中，揭櫫他未來六年任期的重要大政方針。對大陸政策方面，李總統重宣示，如果中共當局能推動民主政治及自由經濟制度、放棄在臺灣海峽使用武力、不阻撓我們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開展對外關係，則我們願以對等地位，建立雙方溝通管道，全面開放學術、文化、經貿與科技的交流，以奠定彼此間相互尊重、和平共榮的基礎，期於客觀條件成熟時，依據海峽兩岸中國人的公意，研討國家統一事宜。

在憲政改革上，李總統強調，唯有經由政黨的公平競爭，國是訴諸全民，才是貫徹民主憲政的最佳保證。

但李總統強調，任何負責的政治主張，必須以認同中華民國為前提，以全體人民的福祉為依歸。李總統在這篇演說內容中，也提出了經濟發展、民生建設、文化教育、港澳政策、務實外交等政策理念。

【又訊】全國各界熱烈慶祝第八任總統、副總統就職，三軍部隊分別集會慶祝，矢志效忠完成中國統一大業。海外僑胞亦均在各僑居地展開慶祝活動，眞可謂普天同慶，四海歸心。

各地司法機關均張燈結綵，燃放鞭炮，並舉辦各項慶祝活動，以表達景仰擁護之忱，並誓願今後仍當堅守崗位，繼續努力，共同為革新司法作更大的貢獻，以報總統，以報國家。



改革訴訟制度　提高司法績效
——恭賀　總統副總統就職——

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李登輝先生及副總統李元簇先生，已於本月二十日就職。全國同胞在歡欣鼓舞之餘，殷切期待着即將召開的國是會議，能够引導國家邁向民主法治的康莊大道；新政府的勵精圖治，能够帶給人民更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環顧當前社會，治安失控，盜賊橫行，人們的生命自由以及四十年來勤奮累積的財富，隨時有被侵奪之虞，大家在惶恐不安的心情之下，乃就政府最高階層人事更迭後的施政，寄予厚望。

撥亂反正之道，雖屬千頭萬緒，但唯一目標就是要重建一個井井有條的法治社會，使人人都能在法律保障之下，充分享有不受侵擾、免於恐懼的自由。法治社會的建立，固須依憑政府首長的正確領導，其他公務員的認眞執行，以及全體國民養成崇法守法的習慣，以資配合。但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在法治建設過程中，司法的任務最為繁重。因此，凡我司法同仁，均應體認本身職責所在，堅忍圖强，嚴正執法，為國家社會的長治久安貢獻心力。

際此複雜而多元的社會中，法院所受理的訴訟案件，非但愈來愈多，而且亦愈來愈繁雜。司法人員抱卷回家宵夜從公，已經成了習慣，多半無法改善。由於辦案時間不敷支配的情況相當嚴重，因此，裁判品質亦因而常受外界的批評指摘。司法行政當局有鑒於此，除設法逐年增員以外，現在又從訴訟制度作大幅度的改革，以資減輕司法人員的負擔。正在立法院審議中的民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除了加强調解及簡化判決的製作方式外，凡屬簡易案件，先由地方法院的簡易法庭為初審，不服初審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再由地方法院的合議庭審判，另採民事飛躍上訴和刑事被告認罪求刑等措施，人民既可就近應訴，司法人員亦能大量減輕勞力，而有充分時間從事於重大案件之調查審判。該項修正案即將完成立法程序付諸實施，各地治安法庭附設的簡易庭和普通庭，亦正在積極籌設之中。司法的軟硬體建設燦然大備以後，嶄新的司法服務，即將展現在全國同胞面前，提高司法績效，當可立竿見影，必能配合李總統關於重建國家社會新秩序的時間表，以收中流砥柱之效。

八十年度司法預算減少
司法院將重新考量研究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舉行第一〇四次業務會報，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及有關人員均參加，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計有下列各點：

一、立法院對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年度預算審查中，減少若干預算數額，究應如何調整及其附帶決議事項如何因應。

二、往後對預算編列情形之「說明」有待仔細詳敍理由；又有關注意事項，希各主管單位就各自業務事項儘速處理並積極執行。

三、七十九年司法院所屬院、會首長會議決議應辦事項之「答覆」亦應加强「說明」。

四、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五一號解釋關於違警罰法有關拘留、罰役第廿八條之矯正處分，自明（八十）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由警方裁決，應改由法院為之，但究應如何移送法院之程序及法院應如何裁定，恐須修正有關法律，應先行擬訂條文草稿，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

五、依據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有關設置「留置所」，原則決定由法務部籌設，亟須函請行政院儘早解決；副知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

六、有關重大刑事案件及流氓感訓案件辦理情形，務須每月製作分析統計月報表送閱。

七、司法大廈四樓最高法院將於明（八十）年底他遷，其現有辦公廳將供司法院使用，亟應針對全部四樓結構安全審愼進行評估，預作準備，並編列入八十一會計年度概算。

北院法官余瑩琇
當選模範母親

【本刊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余瑩琇女士當選為模範母親，接受各界表揚。余法官民國四年生，山東福山縣人，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民國三十年高考司法官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八期結業，歷任地方及高等法院法官達四十餘年，清廉方正，辦案績效優異，曾獲司法院頒發服務四十年，資深績優金質忠勤獎牌。

余法官卅二年與王文壽先生結婚，王先生為陸軍官校十六期畢業，畢生奉獻革命，育有玉麒、玉麟、玉駒三子，均受高深教育，各有專長，且都服務軍中，一門三傑皆為國效命，為民服務，堪稱忠黨愛國，傑出家庭。

余女士勤儉持家，相夫教子，急公好義，樂善好施，且深具民族意識與愛國情操，遇有偏激分子攻訐政府或元首，輒挺身反駁或曉以大義。平常上班，從不遲到早退，現已七十五高齡，卻爽朗健康，慈祥和藹，雖已優遇，仍常來院看書研究。此次當選模範母親，接受臺北市各界表揚，咸認係實至名歸。（儉）

解約定金係以定金
為保留解除權代價
行使解約權者為悔約人
最高法院判決明白昭示

【本刊訊】上訴人陳見南，被上訴人黃翠娥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求為命上訴人將投縣鹿谷鄉大丘園段二七五號土地，訂約日給付定金三十萬元，餘款於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付清。詎上訴人事後悔約，主張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之代理人即其生父陳其華（按上訴人過繼予其伯父為子），訂約一個月後反悔不賣，應無解約之權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上訴人則以：伊因在外工作，故將印章及土地所有權狀交其叔（即生父）陳其華保管，並未授權陳出售系爭土地。縱認買賣契約為有效。伊願依契約書第十條約定，加倍返還被上訴人已付定金，以解除契約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生父陳其華代理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出售與伊之事實，業據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為證，並經證人黃鍾甘妹、陳其華證述屬實。上訴人業已成年，而將印章及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交付生父陳其華，即係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陳其華為有關系爭土地之處分，致被上訴人信陳其華有代理權而與之訂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且上訴人自承每逢假日，均返家省親，倘其不同意陳其華出售土地，自應即時或隔週即表示反對，乃竟事隔一月之後，始將定金返還被上訴人，顯係因地價突漲，有意悔約。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與伊，自無不合。末按違約人不得享有契約解除權，上訴人於訂約一個月後反悔不賣，應無解約之權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本件上訴人固堅決否認同意陳其華代其出售系爭土地，即陳其華亦證稱：上訴人未委託其出賣大丘園段二七五號之土地，原審對此重要之證據恝置不論，亦未審究上訴人有無授權陳其華出售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之單純事實，認定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持有上訴人印章及系爭土地所有權狀者，為悔約之除權人。原審徒謂上訴人訂約後反悔不賣，應無解約之權云云，而未深究兩造約定者究為解約定金，抑或違約金之性質，尤嫌疏略。上訴論旨，非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判決如前述。

司法院員工績優子女
五月底發放獎助學金

【本刊訊】司法院員工子女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助學金業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員工在學績優子女經核定者計有七十二名，將由本刊於五月底發放獎助學金，共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正。現將獲獎名單公布如下：

一、獎學金部分：

㈠大專院校部分（含五專四、五年級）共二十人，每名各得新臺幣四千元：陳祖鳳、施力仁、朱哲毅、林振芳、王之欣、李寧吟、武文玉、趙恕平、鄭雅文、薛淑慧、陳功儒、趙威誌、李春暉、趙相科、趙相文、趙容瑞、王之祈、李雪梅、王國樑、李念華。

㈡高中部份（含五專一～三年級）共四人，每名各得新臺幣三千元：王中輝、歐容弟、李淑娟、李德寧。

㈢國中部份共十五人，每名各得新臺幣一千元：劉書齊、洪育佳、廖千芳、劉佳蒨、陳蓉、許宏祥、廖俊彥、李春賢、王秉常、張培芬、李中揚、歐智韋、劉士農、馮元甫、林孝儒、林麗華一名，得新臺幣二千元。

㈣國小部份共三十二人，每名各得新臺幣五百元：蘇容嬋、陳耀彰、李俊德、張怡婷、陳惠閔、袁瑋琍、溫培元、洪佳伶、張簡任廷、張祐菁、谷文仁、廖上君、張簡文廷、宋翠筠、朱仰止、劉佳蒔、陳劉婭、洪卿伶、郭惠曼、鄭勝元、朱尚志、廖俊鑫、何秀玲、林孝菁、陶道怡、谷之心、韓博堂、張培君、廖文楷、郭育銘、陳正耀、張景淵。

二、助學金部份：

林麗華一名，得新臺幣二千元。